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经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公司拟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可以向公司股东配售，是否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包括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公开发行人方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批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5、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6、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10、决议的有效期

提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11、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三、关于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高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发行申报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相关上市事宜；

(6) 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